

汕头市“房地一体”农村不动产权确权登记公告

编号：_____

经审定，我中心拟对广厦街道镇（街道办事处）浮东村林本钊等 2 宗“房地一体”农村不动产权利予以登记，根据《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“房地一体”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的通告》（汕府【2020】65 号）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中心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：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地址：韩江路浦江大厦 404 室；联系方式：0754-88940781

序号	权利人	共有/共用权利人情况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用地面积 (m²)	建筑面积 (m²)	层数	权属来源	用途	备注
1	林本钊	/	金平区广厦街道浮东东兴路八巷 8 号之二	440511005001JC02586F00010001	69.50	464.59	6	自建	农村宅基地/住宅	实际使用宗地面积超过 2.13 m²，楼层超 1 层，超建筑面积超 96.02 m²，超出批准的宗地面积及超出核准登记的房屋建筑面积不予登记
2	辛燕茹	/	金平区广厦街道浮东东霞路四巷 28 号	440511005001JC02437F00010001	107.00	89.59	1	分析	农村宅基地/住宅	实际使用面积超过 0.83 m²，超出批准的宗地面积及超出核准登记的房屋建筑面积不予登记

公告单位：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

2022 年 11 月 25 日

